

广西广电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 函》回复的独立意见

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46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其中，问题三之（1）“结合专网业务等开展的具体情况，说明保函保证金、票据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，与相关业务规模是否匹配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，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”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工作函》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，并积极向公司了解情况，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具银行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涉及的对方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保函保证金、票据保证金大幅增长均为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，与相关业务规模相匹配。保证金存放在公司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，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蓝文永、曾富全、何立荣、俞迁如、王勇